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號

原告 邑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翰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被告 品賀國際貿易(上海)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博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5/10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定有明文。而臺灣高等法院以院高文莊字第1130045236號令，擬修正提高徵收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之額數標準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30日核定後發布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，其修正總說明摘要如下：①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，加徵5/10，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，調整為加徵3/10，逾1000萬元以上部分，則維持原規定，加徵1/10。②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③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、抗告、再為抗告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0萬1927元【計算式：請求人民幣15萬5500元（人民幣8萬4600元＋人民幣4萬500元＋人民幣1萬元＋人民幣400元＋人民幣2萬元＝人民幣15萬5500元）×起訴日即114年1月2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人民幣即期賣出匯率4.514元÷新臺幣70萬1927元】，復查本件訴訟之起訴日期為114年1月2日，適用新法之程序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3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6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8 書記官 王宣雄